国德

公开公平公正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青海三江雪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青海三江雪枸杞产业化联合体项目

招标编号：青海国德公招（货物）2021-005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4

第三部分 评 标 办 法.....20

第四部分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27

第五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47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青海三江雪枸杞产业化联合体项目（招标编号：青海国德公招（货物）2021-005），招标人为青海三江雪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及财政专项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招标内容

2.1 包划分：不分包

2.2 招标内容：在原有枸杞精深加工车间和地方特色产品科技研发中心内购置相关仪器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3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日内交付。

2.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点地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具有独立完成供货、运输、安装和调试等相关服务能力。

3.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产，资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或由于股权不明和股权问题产生股权纠纷的书面承诺，如被查实存在上述问题将会取消投标资格。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5、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2021年06月03日至2021年06月09日每天上午 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万方城商务中心A座25楼12507楼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售价：5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标书购买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71-8278117

电子邮箱：guode@guodezhaobiao.com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6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万方城商务中心A座25楼12507

开标时间：2021年06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万方城商务中心A座25楼12507

7、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青海三江雪生物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女士

联系电话：0971—8865131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万方城商务中心A座25楼12507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971-8278117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02日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青海三江雪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万方城商务中心A座25楼125071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971-8278117 电子邮件：guode@guodezhaobiao.com
3	项目名称	青海三江雪枸杞产业化联合体项目
4	招标内容	在原有枸杞精深加工车间和地方特色产品科技研发中心内购置相关仪器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及财政专项资金
6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131.2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0日内交付使用
8	投标人资格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具有独立完成供货、运输、安装和调试等相关服务能力。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产，资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或由于股权不明和股权问题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产生股权纠纷的书面承诺，项目执行过程中如被查实存在上述问题将会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3)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查询的完整的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时间均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9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招标人答复异议的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
13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内
14	潜在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的时间	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通知24小时内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陆仟元整（26000元整）**，由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 （2）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银行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6	投标保证金	到账单为准。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汇票方式交纳，要求由投标人基本帐户转至指定账户。 （4）投标保证金递交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63050137363700000954** （5）特别说明： 投标保证金交纳过程中所填银行回单的备注/附言一栏中，注明招标编号：青海国德公招（货物）2021-005。
17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或2020年
18	近年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人案	不允许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签字签署； （2）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否则无效。
21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副本与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2）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文档一份（U盘）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1）投标文件应以胶装粘贴方式装订成册，不可拆分。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投标文件书脊注明招标编号，所有投标文件需加盖骑缝章。
23	封套上写明	（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正面右上角加盖“正本”或“副本”印章。 （2）封面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印章）。 （3）投标文件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密封条，并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或“密封”章，注明在2021年XX月XX日XX时XX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4）投标文件未按本投标须知第1）、2）、3）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的，责令其纠正，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投标文件必须由专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交，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2021年06月23日09:30（北京时间）前，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递交至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万方城商务中心A座25楼12507。
25	开标详情	开标地点：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万方城商务中心A座25楼12507。 开标时间：2021年06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26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核对投标人其法人授权此次投标的投标代表其身份证原件；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付地点、交付日期，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评标得分由高到低不少于3 名的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名顺序。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招标人与本项目代理机构商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金额为30000元。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A　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所述招标内容的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采购人。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而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企业。

2.3 “全权代表人”系指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授权有效期内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负责处理本次招投标有关事宜、签署有关文件的投标代表人。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必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服务、培训、验收、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明确说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5） 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由下述部分组成：

a.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b.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c.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d.第四部分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e.第五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f.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6、招标文件异议

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须知前附表已载明）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澄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招标文件异议之日后予以书面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书面答复内容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以答复。潜在投标人在提出书面异议的同时，将书面异议材料 Word 版发送至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邮箱。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投标须知前附表已载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8.2 投标人需对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8.3 招标文件中凡明确格式自定义的各类文件，自定义格式需完整、明确地表述该部分所要表达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并经投标代表签字确认的原件。

8.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本项目招标及实施全过程中，投标人及中标人如弄虚作假、虚假响应，一经发现，将否决其投标或作中标无效处理，情节恶劣的将列入青海三江雪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失信投标人黑名单，不得再参与青海三江雪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投标，同时，情节严重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相关处理。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以下内容中如招标文件已经给定格式， 则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如需修改格式，可以在此基础扩展但不能删除现有格式规定的必填项目）：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分项报价表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前述 10、投标文件组成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部分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及开标一览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投标人不得缺少或者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 10、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编排，要求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使用标准 A4 纸张打印装订成册，不可拆分， 不得使用活页夹，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范围应包括完整的供货范围。

12.2 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131.2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2.3 投标报价唯一，投标人对每种设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分项报价表，完整清晰地体现投标报价的组成。

12.4 “开标一览表”与 “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若存在算术错误，以投标报价不唯一认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报价若前后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报价不唯一否决其投标。

12.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13、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一律用人民币填报投标报价。

14、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本章节“10、投标文件组成”相应内容。

14.2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5、备选投标方案

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投标备选方案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对于投标人提交的优越于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的备选投标方案所产生的附加收益，不得考虑进评标价中。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综合评估最高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投标备选方案可予以考虑。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款要求执行，如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款要求，将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6.2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各方或者由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6.5投标保证金退还：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其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若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否决。

17.2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失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递交

18.1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为不可拆分的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果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同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其中电子文档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包括正本文件中的所有复印件、扫描件。

18.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其企业法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凡是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以“复印件”形式递交的文件，均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对复印件的具体要求胶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允许行间有插字、涂抹、改写、删减。若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才可以生效。

18.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8.5 投标文件的退还：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及电子文档用于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存档备查不予退还。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在包封上标明“开标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览表”。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在包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

19.3 每一密封包封上注明以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印章）。

a.“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b.投标文件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密封条，并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或“密封”章。

19.4 如果未按上述 19.1 条~19.3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拆封不负责任。

20、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6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20.2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导致推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的制约的所有权利义务均应延长至延期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对投标文件编制、密封的同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22.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　开标和评标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开标

23.1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或按本投标须知规定延长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开标时间）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的投标代表参加，同时要求投标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用以查验核对其身份有效性。参加开标的投标代表应在会议签到表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3.2主持人按下列程序主持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建设地点、特别承诺（如有），并记录在案；

（7）在开标同时，核对经投标人其法人授权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代表身份证明；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24、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时，要求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拥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评标原则

25.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5.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评审因素，不作为评标依据。

25.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5.4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纪律和监督

26.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此处所指的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情况的所有人员。

27、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27.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在评标阶段，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指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8、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和比较。

F　定标

29、定标准则

27.4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评标得分由高到低不少于3 名的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名顺序。

29.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30、评标结果的公示

30.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评标结果公示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同时发布。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配件或者售后服务量以及其他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

32、签订合同

31.4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天内订立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书面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1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合同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内容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配件或者售后服务量以及其他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根据招标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向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评 标 办 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本评标办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招标实际情况制定的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第三条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开标、评标期间，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派出评标监督人员，对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评标委员会

第六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时，要求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拥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本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评审因素，不作为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三、评标办法

第九条 评标程序

1、资格性检查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只有检查合格的投标人， 进入下一轮的综合评议。资格性检查内容如下：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合一新证）（复印件）；

（2）合格的投标函（原件），并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附委托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投标文件经有效盖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6）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交货期、质量保证期；

（7）提供2019年或2020年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8）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成册不可拆分；

（9）投标报价包括全部招标内容无缺漏项，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包括全部招标内容无缺漏项，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0）投标文件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投标人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11）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取消投标资格；

（12）提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查询的完整的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时间均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资格性检查说明如下：

（1）表中项目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打“√”，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打“×”并且文字注明不合格原因。

（2）前述（1）至（12）项内容，若未注明则指相应原件，若已注明要求提供复印件，则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内容完整、字迹清晰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章），如投标文件正本提交的复印件存在缺漏页导致内容不完整或者字迹模糊难以辨认，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该项证书的有效性时，将按照该项证书不合格处理。

（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所给定的格式填写，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正本中必须提交经有效盖章及签署的原件，此处所指盖章为企业公章、签署为手写签字，印章不予认可。

（4）前述（1）至（12）项内容，投标文件中若出现未提供或者所提供内容不合格情形，则会导致资格性检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综合评议。

（5）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时，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6）在资格性检查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澄清（如需）

3、综合评估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内容分为技术、商务和投标报价三部分（满分100 分）

（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分值
I	技术部分	50分
II	商务部分	20分
III	报价部分	30分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数多于 5 家（含 5 家） 时，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数少于 4 个（含 4 个）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基准值。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3）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50分）	**技术参数（30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此项响应以提供相关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为证明依据。满分30分。 **供货计划及配送服务计划（14分）：**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方案设计，提供供货组织方案： 较好的得8-6分；良好的得5-3分；基本合理得2-1分；没有的不得分。 针对招标项目有详尽的配送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承诺：所述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优秀的得6-5分；良好的得4-3分；基本合理2-1分；没有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6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尽的验收方案、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的，得6-4分；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完整、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基本完整的，得3-2分；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内容空洞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商务部分（20分）	**类似业绩情况(10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2018年01月01日投标截止时间止)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本地化服务（4分）：**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4分；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实力（6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人的供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货能力、企业经营状况以及资信能力进行综合评审比较后按差别计分，优秀得6-3分，一般得2-1分，
3	投标报价（30分）	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 扣 0.5 分，每低 1%扣 0.2分，扣完为止。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进入此阶段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每个投标人其综合评估得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评标得分，将评标得分排序前3名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四、澄清、说明

第十条 在评标阶段，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

第十一条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综合评估

第十三条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中综合评估中（3）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每个投标人其综合评估得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评标得分，将评标得分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七、评标报告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对评标结果有不同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将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向招标人推荐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不少于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资格性检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十八条 评标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简介；

（2）招标过程简述；

（3）评标过程；

（4）评标结果；

（5）评标委员会名单。

八、定 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条 招标人定标的主要原则是：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二十一条 若出现两名及以上评标得分最高得分相同者，则将投标报价较低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九、重新招标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附　　则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十三条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招标人。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项目在原有枸杞精深加工车间和地方特色产品科技研发中心内购置原料分拣台、静电毛发分离机、枸杞色选筛选一体机、水分快速测定仪等生产及检测设备12台（套）；有效带动合作社及种植户，购置果蔬烘干机、清洗机、轮式拖拉机、挖坑机、旋耕机等农用机械20台（套）。

二、商务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日内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点地点。

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质保期及免费服务期：一年。

三、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1	原料分拣台	尺寸不小于1.0×1.2×1.1m,材质采用不锈钢。	4台
2	静电毛发分离机	1.电源:3N（5 线）—380v-50HZ 2.整机功率：不小于2.3KW 3.振动频率：不小于15HZ 4.工作盘面的宽度：不小于720mm 5.风机功率:不小于1.5kw 6.风机风量:不小于3000㎥/h 7.生产能力:不小于0.5～1.5 ㎥/h 8.外型尺寸：不大于2750X1300x1855mm 9.整机重量:不小于480kg	1台
3	枸杞色选筛选一体机	1.电源电压（V/HZ）:220/50 2.产量:不大于2.8-4.8t/h 3.外型尺寸:不大于2010×1518×1700mm 4.整机重量:不大于960kg	1套
4	枸杞包装机	1.计量方法：称重 2.制袋形式：背封 3.制袋尺寸：膜宽：50～58mm 袋长：105～130mm 4.包装速度：不小于20 袋/分钟 5.整机重量：不大于200-250kg	1台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外型尺寸：不小于580×650×1400mm 7.输入电源：220V～50Hz	
5	喷码机	1.电压220v/50Hz； 2.重量：不大于27kg； 3.喷印行数不大于1-4行，5x5点阵 4. 字符高度：不小于1-12mm 5.喷印方向：360度全方位 6.信息存储：大于50条信息 7.防护等级：不小于IP54	2台
6	微波灭菌机	生产能力2000kg/H	1台
7	水分快速测定仪	水分可读性0.1%/0.01g；调温范围50～180℃；秤盘尺寸φ90mm	1台
8	多功能快速分析仪	透射比准确度≤±1.5% ；透射比重复性≤0.5% ；线性误差≤5% ；显示模式：≥5.7英寸液晶触摸屏；数据接口：usb接口、rs232；数据存储器：带有4g sd数据存储卡，存储海量数据；数据打印：配备高速微型打印机，打印一条检测数据约3秒；windows界面，操作便捷，每步均有中文提示；仪器工作环境:温度0～40℃,湿度35～85%。	1台
9	果蔬烘干机	容积≥50㎥；供热方式为空气能热泵	1套
10	清洗机	采用高压水流和气泡发生装置冲击被清洗物体表面不损坏蔬菜、效率高；外形尺寸不大于4000*1460*1380mm	1台
11	轮式拖拉机	1.型式:4×2； 2.外形尺寸不大于3480×1500×2545mm； 3.轴距不小于1690mm 4.轮距不大于（前/后）1200/1200mm； 5.最小离地间隙不小于330mm； 6.最小转向圆半径不小于3.5±0.4m； 7.轮胎规格不大于（前轮 / 后轮）5.50～16/11.2～24； 8.发动机型式双缸、立式、水冷、四冲程直喷柴油机； 9.动力输出轴型式半独立式； 10.动力输出轴转速不小于（ r/min ）540/720 11.耕深调节方式为高度调节、简单位调节	6台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2	挖坑机	1. 配套动力:13.2～58.8KW; 2. 挖穴直径:60cm; 挖穴深度:40～70cm; 3. 钻头螺旋头数:2; 4. 出土率:75～90%; 运输间隙: ＞40cm ; 5. 挂接方式:卸去拖拉机原上下拉杆，采用新三点悬挂联结; 6. 纯生产率(穴数/小时):＞60; 7. 外形尺寸:不大于2300×610×2000mm ; 8. 动力输出轴转速: 540r/min; 9. 配置：上拉杆组合件、传动轴、上悬挂板、齿轮箱、钻头组合件、左右下悬挂梁。 10.配套形式：三点悬挂。可与50马力	6台
13	旋耕机	1. 耕幅150cm; 耕深、旱耕不大于12～16cm、水耕不大于14～18cm; 2. 刀片数量不大于34把（左右各半）; 3. 拖拉机功率不大于22.00～42.00KW; 4. 拖拉机动力输出转速不小于540/720r/min; 5. 刀轴转速不大于180/250r/min; 6. 连接方式三点悬挂; 连接机具前进速度2～5km/h; 7.齿轮油加注量不大于6kg	6台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技术规格响应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技术规格响应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响应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3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5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40%：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10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0%。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10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10%。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 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技术规格响应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 份，合同双方各执 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规格响应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投标函

致：青海三江雪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分项报价表；

（5）技术规格响应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 标 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	
优惠承诺及其他承诺	

1.此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定，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二次倒运费、招标代理费、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售后服务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优惠承诺及其他承诺”一栏中填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 标 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价		大写：		小写：	

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
3. 如果所报价格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4.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投标人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五、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3					
4					
… …					

注：1.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 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招标监管部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2019年或2020年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招 标 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其他材料

投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